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3: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单元5楼501-506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户外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

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房字〔1992〕183号”《关于市房产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批复》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现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2434900169。</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房字〔1992〕183号”《关于市房产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批复》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3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现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2434900169。</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邮政编码：310012。</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单元5楼501-506号，邮政编码：610041。</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体</p>

<p>划, 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 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 体育经纪代理业务,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建筑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育表演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户外用品销售;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9,223,949 股, 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89,223,949 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于 1992 年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股本结构为: 国有股 3,16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9%; 法人股 1,832.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4%; 内部职工股 1,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p> <p>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289,223,949 股, 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89,223,949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